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0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新能源基地 A 座 5 区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2,501,73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302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

主持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庄巍先生、陈光华先生、李凤凤女士、杨峰先生、钱程先生、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宫毅先生、陈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鹏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》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52, 501, 736	100.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程钢律师、张扬律师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9月11日